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上午十时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于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周汝祥先生、于国庆先生、龚新海先生、李钟华女士、杨光亮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40.54万元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慷宝")28.013%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18万元),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1,799.46万元认购润慷宝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99.82万元,增资后润慷宝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公司持有润慷宝55%的股权。

公司承诺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为农药制剂的生产企业,长期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主要产品甲维杀虫双、阿维丙溴磷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向润慷宝收购股权并认购增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使双方产品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华南区域的销售份额,对于公司全国农药市场的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完成后,通过整合资源、调整客源结构,润慷宝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高农药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而且润慷宝总体资产状况良好,收购价格较为公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上午在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秀来先生、监事李秋荣先生、张春红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40.54万元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慷宝")28.013%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18万元),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1,799.46万元认购润慷宝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99.82万元,增资后润慷宝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公司持有润慷宝55%的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润慷宝收购股权并认购增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使双方产品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华南区域的销售份额,对于公司全国农药市场的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高农药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1.00元/股,共募集资金1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2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78.33万元。较原23,721.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97,657.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第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处理5000吨废弃物治理节能减排工程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新建年处理5000吨废弃物治理节能减排工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设立江苏锦丰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30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经营用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截止2011年10月13日,公司尚余超募资金:29,357.33万元。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640万元用于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公司承诺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一、交易概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840.54万元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慷宝")28.013%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18万元),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1,799.46万元认购润慷宝的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99.82万元,增资后润慷宝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公司持有润慷宝55%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庆洲,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61966052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持有润慷宝72.99%的股权。

2、高建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530708****,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持有润慷宝22.01%的股权。

3、崔国荣,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531212****,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持有润慷宝5.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18万元

3、成立时间:2001年10月31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200000023294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张庆洲

7、注册地址:益阳市化工北路6号

8、经营范围: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庆洲	730.00	72.99%
2	高建辉	220.18	22.01%
3	崔国荣	50.00	5.00%
	合计	1,000.18	100.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1.6.30	2010.12.31
资产总额	6,998.39	7,874.83	5,906.41
负债总额	6,529.36	7,169.47	4,816.49
其中:递延收益(注2)	2,539.99	2,539.99	409.99
净资产	469.03	705.35	1,089.92
项目	2011年度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39.78	1,190.16	2,025.09
营业利润	-639.63	-392.44	-341.05
净利润	-620.88	-384.57	-3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5	-871.03	521.26

注1:润慷宝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宁信会审[2011]0950号审计报告;润慷宝2011年7-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递延收益是根据润慷宝与益阳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因益阳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需要,益阳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对润慷宝位于益阳市老化工路东侧厂区内所有不动产资产进行拆迁,拆迁补偿金额合计为3,139.72万元,发生不动产资产拆迁损失599.73万元,递延收益余额2,539.99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根据新建厂区投资对应的不动产资产拆迁补偿按照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损益。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方案的主要内容与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方案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即润慷宝全体股东)向公司转让润慷宝28.013%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840.54万元,其中:张庆洲向公司转让21.7961%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654万元;高建辉向公司转让6.0169%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80.54万元;崔国荣向公司转让0.200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6万元。

2、认购增资

在公司持有润慷宝28.013%股权的基础上,各方一致同意,润慷宝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18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公司作为唯一认购方认购该增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对润慷宝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交易价格为3元,公司共应支付增资款1,799.46万元。其中,599.82万元计入润慷宝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199.64万元计入润慷宝的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及认购增资完成后,润慷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青股份	880	55%
2	张庆洲	512	32%
3	高建辉	160	10%
4	崔国荣	48	3%
	合计	1600	100%

3、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张庆洲、高建辉、崔国荣支付75%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6,304,050.00元,自润慷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张庆洲、高建辉、崔国荣20%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1,681,080.00元,剩余5%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420,270.00元自润慷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给张庆洲、高建辉、崔国荣。

自润慷宝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润慷宝账户缴付全部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799.46万元。

4、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签署

经公司董事会及润慷宝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二)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66号《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3,715.02万元,评估增值3,009.67万元,增值率426.29%,增值原因主要为:一是根据润慷宝与益阳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因益阳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需要,益阳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对润慷宝位于益阳市老化工路东侧厂区内所有不动产资产进行拆迁,产生拆迁补偿政府补助收益2,539.99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现记入长期负债,在未来将根据新建厂区投资对应的不动产资产拆迁补偿按照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损益,以后不需偿还,评估该部分负债为0,增值2,539.99万元。二是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最新颁布的益政发[2011]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益阳市中心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文件,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土地评估增值430.23万元。

参考此评估报告并结合润慷宝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按照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66号《评估报告》,根据标的公司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3,715.02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3.71元,交易价格按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3.71元折价为净资产的80.86%定价,即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交易价格为3元,其中:公司收购润慷宝28.013%的股权,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40.54万元;公司向润慷宝增资增加注册资本599.82万元,需缴付增资认购款1,799.46万元。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交易各方商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润慷宝董事会设五名董事,其中公司委派三名,原股东方委派两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董事出任;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原股东方委派。总经理由新董事会任命,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一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变动调整由总经理提议,新董事会批准执行。

2、或有负债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签订前润慷宝的债务,如原股东未如实陈述或披露,无论是否为故意或过失,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原股东承担。

因前述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事实于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税收、安全环保、质量检验等各类行政处罚、法律诉讼(包括对外债权债务、劳动争议)等,均由原股东承担责任。

3、竞业禁止承诺

张庆洲、高建辉、崔国荣共同承诺,起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以直系亲属、密切关系人的名义),任何方式从事与润康宝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市场竞争的业务。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为农药制剂的生产企业,长期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具有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主要产品杀虫双、杀虫单以及阿维丙溴磷等复配剂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向润慷宝收购股权并认购增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使双方产品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华南区域的销售份额,对于公司全国农药市场的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完成后,通过整合资源、调整客源结构,润慷宝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高农药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而且润慷宝总体资产状况良好,收购价格较为公允。

2、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润慷宝如要在未来获得持续发展,将面临管理、市场开拓等风险,故其未来发展和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2,640万元用于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使双方产品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华南区域的销售份额,对于公司全国农药市场的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长青股份将超募资金2,640万元用于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

4、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增资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认为:长青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与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合以上事项,光大证券同意长青股份使用超募资金840.54万元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28.013%的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1,799.46万元认购润慷宝增加的注册资本599.82万元。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向润慷宝收购股权并认购增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使双方产品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在华南区域的销售份额,对于公司全国农药市场的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高农药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益阳市润慷宝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7、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66号评估报告

8、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2011]095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经过前期调试和试运行,已于近期顺利投产,计划投入资金4478万元,实际投入资金5749万元,占计划投入的128.38%,该项目已生产出合格产品,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设计水平。目前生产运行稳定,已达设计生产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于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近日做出了《关于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号),指出了公司日常运作中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股东大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股东大会未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部分会议记录中缺少监事签名;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关于计票人的描述前后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未作述职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少董事发言要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违反《公司章程》。

(三)监事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部分监事会会议记录名称不规范,会议记录普遍缺少监事发言要点,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三会"会议的召开,完善"三会"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三会"规范运作水平。

二、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内控制度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未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二)内控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未能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信息。

2.公司存在以高管个人名义立开存款账户的情况,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入库单未连续编号,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整改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未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

2009年6月,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三氯乙烯项目于建成投产后,由原承建方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出售给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化工,东瑞化工持股82%)具体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但公司招股说明书并未披露该事项。

(二)部分超募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不一致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向山东滨化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热力)增资,用于该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改善财务结构。滨化热力收到该笔款项后,未归还自身借款,而是将款项划回滨化股份,用于滨化股份归还因支持滨化热力生产经营发生的借款,共计17,000万元。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年产4万吨三氯乙烯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瑞成化工,责令你公司详细披露瑞成化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你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对用于7,000万元10万吨/年片碱装置项目和4,000万吨龙口港丙烯球罐项目建设的超募资金均未设专户存储和使用,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整改相关问题,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五、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首发上市费用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公司将首发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计1,159.59万元,直接从发行溢价中扣除,未计入当期费用,导致2010年度营业利润多记1,159.59万元。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调整,并组织公司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及会记核算水平,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真实性。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研究,针对上述问题和要求,公司将做出详细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整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0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4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壹亿元整(¥10000万元),期限叁年。公司拟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0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集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贷款壹亿元整(¥10000万元),期限叁年。公司拟为网络集团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该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络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网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78,319.76万元,电广传媒持有61.79%的股份。网络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秋林。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软件中心大楼253房。经营范围: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有线电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85,390,604.92	5,687,973,852.80
总负债	2,781,503,810.55	3,422,259,919.70
净资产	2,203,886,794.37	2,265,713,933.10
营业总收入	1,149,604,051.28	1,015,718,363.24
利润总额	251,566,118.00	241,720,844.43
净利润	257,184,153.51	242,660,427.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网络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网络集团数字电视项目发展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网络集团其他股东较为分散,未按股权比例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网络集团没有提供反担保。网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25655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21655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2-00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接到绥满高速公路牡丹江至哈尔滨段大修工程建设指挥部的中标通知:

一、公司为绥满高速公路牡丹江至哈尔滨段大修工程土建工程施工(以下简称该工程)A3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5,577,857元。

二、公司为该工程A6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3,992,082元。

三、公司为该工程B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8,339,491元。

四、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B1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0,835,606元。

五、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A2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0,894,936元。

六、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A4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8,778,799元。

上述工程项目工期为7个月,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78,418,771元。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方能签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02,471,878.01	5,672,329,913.49	14.63%
营业利润	1,925,839,859.63	1,790,847,809.30	7.54%
利润总额	1,931,490,933.66	1,800,556,224.92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800,400.16	1,455,590,575.80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0	-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8%	38.50%	下降3.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55,731,219.19	7,463,558,368.07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95,196,015.74	3,775,736,195.78	21.70%
股本	1,326,686,166.00	1,326,686,16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2.85	2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650,247.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3%;实现营业利润192,583.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4%;实现利润总额193,149.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08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主要原因是2010年执行15%税收优惠税率,2011年按25%税率计提所得税,导致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净利润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露天煤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条件,2002-201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7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由于财税[2011]58号文件中规定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正式出台,公司2011年业绩快报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在年报正式披露前,如《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出台,且公司在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内,将按15%税率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0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中磊验资[2011]第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630000100029058

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银会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实收资本:4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日);包装装潢品制造;动物养殖(野生动物除外);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出口本公司自产的青稞酒系列;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按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2-00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称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98,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农垦集团拟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不低于1000万股股票,且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会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30%。

日前,本公司接到农垦集团的通知,在2011年12月16日-2012年2月15日期间,农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549,2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截至2012年2月15日,农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13,349,9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4%,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农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7,861,742股,占总股本的29.24%。

农垦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进行公告。

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期间,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承诺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2-00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通知的函》,其函告:渤海证券原指派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杜文翰女士因工作变动,现渤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曾春先生接替,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渤海证券指派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光煜先生和曾春先生。

渤海证券对公司上市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渤海证券仍需进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曾春先生简历

曾春先生: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4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和参与了中环股份(00212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荣股份(30019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维丝(300056)股权激励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3,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96.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8,763.09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26,512万元的部分为32,251.0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前期设备的冷调试,于2012年1月30日上午进行了窑炉点火,并于2月15日进行了产品的滴料试生产。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2476万元。公司将持续有效的推进募投项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